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3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9）。

3、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4、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另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权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4人调整为4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6.0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

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